

固政办〔2019〕67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固始县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固始县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固始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应急周转资金池的批复》（固政文〔2018〕110号）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应急周转金和管理部门

固始县中小微企业还贷续贷应急周转金是在我县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到期还贷并续贷前提下，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防范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断裂的风险，为企业提供的短期垫资服务。县财政局负责监督固始县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的使用；县政府授权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15000 万元作为应急周转金，负责管理、使用，并在确保应急周转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保值增值。

二、服务范围和方式

（一）服务范围

固始县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的服务对象是：在固始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确实存在流动资金暂时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手续

并同意给予续贷的中小微企业。我县域内带贫涉农企业优先办理，入驻我县产业集聚区的企业优先办理。

本办法所指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分类标准确定。

（二）服务方式

1. 企业申请周转金额度

企业申请还贷续贷周转金额度，原则上每笔到期贷款续贷额度最高不能超过其还贷能力的70%。

2. 周转金使用费率

资金使用月费率为2%。

3. 周转金使用期限

周转金使用期限最高不超过3个月；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10天计算收取费用。

因贷款银行没有兑现续贷承诺而导致企业使用应急周转金超过约定期限的，由贷款银行承担全部责任，须在到期后5日内，将贷款企业应归还的周转金本金、利息和滞纳金，由贷款银行汇入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还贷周转金账户。应急周转金使用过程中收取的滞纳金可用于补充、扩大还贷续贷周转金规模。

三、承办及合作金融机构条件

(一) 承办金融机构

开设应急周转金账户的银行为承办金融机构，承办金融机构应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承办全县的应急周转金业务，应急周转金年周转量应达到周转金金额的 10 倍以上。

(二) 合作金融机构

1. 在固始县辖区内的各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向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备案成为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可以申请使用应急周转金。

2. 合作金融机构承诺对其推荐使用应急周转金的企业还款后尽快给予续贷，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企业收到应急周转金后，合作金融机构应监督企业归还贷款，并在续贷后监督企业将还贷续贷周转金汇入承办金融机构还贷续贷周转金专户。

(三) 合作金融机构责任

合作金融机构推荐使用应急周转金的中小微企业客户使用应急周转金后，未兑现续贷承诺的，合作承办金融机构要承担应急周转金损失风险责任，并在全县予以通报；同时向其上级金融机构通告，取消其当年享受县人民政府各类扶持、评先及奖励资格，并减少或转出在该金融机构的政府性存款。

四、具体业务流程

（一）贷款即将到期时，贷款企业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银行提出续贷申请，同时向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金申请。

（二）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审核，呈报董事长授权代理人审批。

（三）企业与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应急周转金使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四）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承办银行向企业所在的贷款银行账户划转应急周转金。

（五）贷款银行监督企业将收到的应急周转金立即用于偿还贷款。

（六）贷款银行收到企业还贷资金后，原则上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贷手续，同时书面通知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七）贷款银行、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企业将其借入的应急周转金及时、足额汇入承办银行企业还贷续贷周转金账户。

五、应急周转金资金管理

诚实守信，统筹运作。合作金融机构与承办还贷续贷周转金部门共同做好还贷续贷周转金业务，且共同承担还贷续贷周

转金业务运作的风险和责任。

(一) 应急周转金管理单位责任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承办金融机构开立中小微企业还贷续贷周转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定期报告还贷续贷周转金使用情况。

(二) 应急周转金使用单位责任

1. 与使用应急周转金的企业存在关联性的企业不能够作为担保方；应急周转金未还清的企业不可以作为担保方。

2. 应急周转金使用企业单笔或累计未还周转金达到 1000 万元，将不再为该企业继续办理周转金业务。

3. 对骗取、挪用或不足额归还还贷续贷周转金的中小微企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及所属地政府，取消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承办金融机构责任

未兑现续贷承诺的合作承办金融机构要承担应急周转金风险责任，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三）点执行。

附件：1. 银行推荐使用应急周转金申请书

2. 申请应急周转金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主办：县发投公司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
